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医学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杭州市医学会所属专科分会(以下简称专科分会)及其下设专业学组及青年委员会的财务管理,规范专科分会的经济行为,保证专科分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科分会是在杭州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活动的学术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没有独立财务和银行账号,专科分会及专业学组的收支合同、协议由学会统一签署,财务由学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专科分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杭州市医学会对专科分会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专科分会开展各

类业务活动的收入和支出合同应当由杭州市医学会统一签署并加盖《杭州市医学会合同专用章》，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杭州市医学会账簿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二）放管结合、分级负责。专科分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应当符合杭州市医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是专科分会财务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专科分会（含其下设专业学组及青年委员会）执行国家及学会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负领导责任。负责本分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对本分会的各项财务支出和预算进行审批。

（三）勤俭办事、预算管理。专科分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原则。所有支出应当遵循先报批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专科分会因经费不足，开展必要的业务活动有困难，可以向杭州市医学会提出经费申请，经批准后杭州市医学会提供经费支持，保障专科分会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严格管理，规范程序。专科分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医学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各项审批程序。依法依规筹集、管理和使用资金，保证专科分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持续稳定，专人经办。为保障专科分会各项业务

活动的连续、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专科分会应指定分会秘书为负责分会日常工作及财务事项的经办人。

第五条学会对专科分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指导专科分会在开展各项活动时依法、合理地筹集、管理、使用资金，勤俭办会，厉行节约。

(二)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程序，加强会计监督，对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为各专科分会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账、报账、结账，定期向专科分会通报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四)维护专科分会财产物资的完善和安全，充分发挥财产物资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专科分会的业务收入范围包括：

(一)开展学术交流、继续医学教育、科学普及和国际交流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承担上级委托任务时的资金。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专科分会的业务收入项目包括：

(一)注册费收入：向参加上述活动的代表收取的参会费用或培训费用。

(二) 学术推广活动收入：在上述各项活动期间协助企业组织产品展览、展示和学术推广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资料收入：是指销售会议论文、讲座汇编或多媒体会议资料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境内外机构或部门、企业、个人出于自愿，无偿给上述活动提供的资金或物资的资助；联合主办单位、主办地政府提供的经费或物资支持；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经费；上级部门对上述活动提供的专项支持等。

第八条 专科分会开展业务活动及收费应当遵守的原则：

(一) 专科分会不得超出杭州市医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 专科分会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费，且不得隐瞒、截留、挪用、坐支各项收入，各项收费均不得汇入杭州市医学会规定账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账户。

(三) 专科分会不得利用或借用行政权利或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利用掌握的未公开的行业信息及数据等谋取利益。

(四) 未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专科分会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表彰活动不得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 专科分会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或截留捐赠收入。严

禁派捐索捐和强拉赞助。不得接受附有有关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或指定被捐赠人等权利和主张的捐赠。

(六) 专科分会的日常运营及财务收支不得挂靠、转包或委托其他组织代管。

(七) 未经杭州市医学会授权或批准，专科分会不得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开展的合作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规范性全称，并签订书面合作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涉及多家性质相同的单位联合或共同主办的学术活动，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原则上应为第一主办单位或按照合同约定。

(八) 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专科分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不得向承办方或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且不得委托与杭州市医学会负责人或专科分会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其他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专科分会业务支出范围包括：

(一) 开展学术交流、继续医学教育、科学普及和国际交流等活动的支出。

(二) 召开主委会、常委会、全体委员会、专业学组会、青年委员会等工作会议的支出。

(三) 开展科研活动的支出。

(四) 承担委托任务的支出。

(五) 其他合法支出。

第十条 专科分会支出类别：

(一) 工作会议费：指专科分会召开的全委会、换届会及临时召开的筹备会议等工作会议的支出。专科分会换届会议支出范围为参会人员住宿费、场租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费及常委以上人员城际交通费。工作会议原则上应在政府定点酒店召开，会议住宿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人/天，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天，含会议报到和离会时间，其中，不安排住宿的工作会议的伙食费限额为 150 元/人天。费用计入所属专科分会。

(二) 业务会议费：指学会和专科分会主办的各类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及项目会议。业务会议原则上在政府定点酒店召开，住宿费不得超过 460 元/人天，其中，不安排住宿的业务会议的伙食费限额为 120 元/人天。

(三) 城际间交通费：举办各类学术活动邀请的专家参照职称职务职级标准乘坐交通工具，邀请的 80 岁以上的老专家参照院士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费用计入学术活动成本。

(四) 表彰奖励费：对在专科分会组织开展的学术活动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学科技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表彰活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和程序，并在本学术领域内和专科会员中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举办表彰评比前应向杭州市医学会履行报批程序，明确评奖目的、评奖范围、评选条件、评奖数量、奖励办法、经费来源、奖励标准等，评奖不得过多过滥，奖项不得重复交叉，奖励以精神奖励、资助培训或专题科研项目经费奖项为主，且每年评奖活动不超过一次，奖励最高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人，费用依据设奖内容计入所属专科分会、学术会议或项目成本。

（五）购书费：是指购买与专科分会相关学科的指南、规范、学科进展等图书、期刊，并发给会员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医务人员，费用计入所属专科分会。

（六）看望慰问费：是指专科分会看望为本分会做出突出贡献的老专家的节日慰问费。慰问金标准 2000 元/人/年；看望生病住院的专家慰问金标准 1000 元/人/次，费用计入所属专科分会。

（七）劳务费（咨询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序号	劳务内容	支出标准
1	专家讲课费	大会主席/院士/知名专家：≤5000 元/次； 特邀大会报告：≤3000 元/次；专题报告：≤2000 元/次
2	专家主持费	≤1500 元/次
3	现场手术示教	≤3000 元/台
4	笔译费	每千字 200 元（以汉字计算字数）
5	同声传译	≤5000 元/天

6	专家审稿费	≤1000 元/天（按照实际审稿天数）
7	调研考察劳务费	≤1000 元/人
8	筹备劳务费	≤1000 元/天/人（注明筹备期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学术会议有结余时支付，且当月支付上限不超过 8000 元
9	工作人员劳务费	≤1000 元/会期/人（500 人或 500 人以下会议，主要工作人员适当增加，不超过 2000 元/人；500 人以上会议，主要工作人员适当增加，不超过 3000 元/人）
10	科技奖及重大财政项目评审劳务	≤2000 元/天/人（重大财政项目评审是指年度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的财政类项目的评审）
11	评审劳务费	≤1000 元/天/人
12	论文奖金	≤3000 元/人（特殊事项奖金按照批准预算执行）
13	项目咨询费	参照《杭州市医学会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受托财政项目按照批准预算）

备注：1. 知名专家为二级（含）以上教授或中华医学会分会常委及以上、各省级医学会分会主委（含往届）。

2. 专家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上述劳务费均不含个人所得税。

（八）税费：是指专科分会取得的经营服务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等，由杭州市医学会代扣代缴，税费计入所属专科分会。

（九）学会事业发展资金：按专科分会收入的 10% 统一由学会收取，用于学会事业发展的运行支出等。

第十一条 财务支出原则：

（一）专科分会的各项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会的相关管理制度，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规定的标准支出。

（二）专科分会的各项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单据，报账应及时、准确。

(三) 专科分会开展各项活动时应按照勤俭办会、合理安排的原则, 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控制支出。

(四) 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负责对其财务支出审核签字, 主任委员可以授权常委及以上人员对财务支出事项进行审批签字, 并出具书面财务事项签字授权委托书, 报杭州市医学会财务备案。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签字, 签字责任由授权人承担。专科分会换届后, 新任主任委员应当自换届之日起履行财务事项签字职责, 及时预留书面签名字样报财务存档, 作为报销时核对签字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专科分会下列支出不予报销:

(一) 违反《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 以及不符合杭州市医学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费用不予支出。如组织旅游、到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活动的支出。

(二) 杭州市医学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支出, 及与专科分会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日常工作无关的支出不予报销。

(三) 专科分会以个人名义出版著作发生的费用以及购买上述著作的费用不予报销。

(四) 原则上不予报销超出杭州市医学会各项财务制度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开支范围的支出。如超标准接待费用、超

标准支出工作会议食宿费用、劳务费等。

(五)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销售清单和票据等不予报销。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报销事项。

第四章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及审批

第十三条 专科分会开展各项活动应事先按要求编制和报批财务预算，活动期间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和报批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 活动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专科分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应在活动前 15 日内，由分会秘书按业务会议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填写经费预算表，主任委员（或被授权人）审批，经学会财务部门审核，学会分管领导审批，秘书长（或授权人）审批后，报学会财务备案。

(二) 工作会议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专科分会召开委员会、换届会、筹备会、总结会等工作会议，应在会议前 10 日内，由分会秘书按工作会议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填写经费预算表，主任委员（或被授权人）审批，经学会财务部门审核，学会分管领导审批，秘书长（或授权人）审批后，报学会财务备案。

第十五条 决算的编制和审批:

各类会议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各专科分会秘书上报经主委

签字审批确认的决算相关材料，由学会财务经办人员或委托承办单位财务经办人员按学会制定的统一决算表格进行决算编制，经学会业务部门经办人员、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学会分管领导审批，秘书长批准后，出纳完成付款结账。

第五章 结余支配使用比例及奖励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开展业务活动的年度结余部分，80%为专科事业发展资金，20%为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中 50%由专科分会奖励参与活动策划、组织和服务工作的专家，50%由学会奖励工作人员。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方式：

为了规范支付方式，根据有关规定，专科分会举办各项活动时经批准发放的劳务报酬或奖励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领取劳务报酬或奖励费用人员的个人银行卡。

第十九条 每年 12 月 20 日为学会财务年终结算截止日，各专科分会需在此之前结清当年的经济事项。学会财务部门根据结算截止日前的数据，负责将各专科分会的年度收支情况做出统计，并向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提供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遵守财经

纪律,严禁虚列支出和违规挪用专科分会资金。

第二十一条专科分会应严格执行《社会团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严禁将专科分会收入存入其他单位账户。

第二十二条专科分会应认真贯彻国家及学会有关勤俭办会的指示精神,严禁追求奢华、铺张浪费,严禁从赞助收入中提成作为奖励。

第二十三条专科分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财务收支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杭州市医学会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专科分会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杭州市医学会对专科分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财务收支应纳入而未纳入杭州市医学会账簿核算的,由杭州市医学会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约谈专科分会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专科分会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专科分会,由纪检监察部门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通知其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暂停其活动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应定期向委员会或常委会报告专科分会财务状况,接受集体的监督。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离职时,必须与接任的主任委员办理财务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专科分会出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学会将

视情节轻重给予现任主任委员及相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撤职等处理措施，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杭州市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医学会负责解释。